

个人所得税 操作指南

Geren Suodeshui

主编 陈茂锋 **Caozuo Zhin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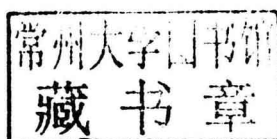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个人所得税操作指南

主编 陈茂锋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所得税操作指南 / 陈茂锋主编.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646 - 1395 - 2

I. ①个… II. ①陈… III. ①个人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指南 IV. ①F812.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8567 号

书 名 个人所得税操作指南

主 编 陈茂锋

责任编辑 齐 畅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 字数 372 千字

版次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个人所得税操作指南》编委会

主 编 陈茂锋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一宁 孙欣路 孙成志

孙家胜 余元原 张海珏

吴 健 季志祥 姚振标

董长春

序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对象征收的一种税,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1980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法颁布实施,当年全国个人所得税仅征收16万元。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经济运行质量的提高以及收入来源的多元化,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分配、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逐步成为我国税收增长潜力最大的税种之一。2011年,全国征收个人所得税达到6054亿元,占全国税收总收入的6.32%。

当前,税收制度改革已经纳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逐步建立健全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个人所得税调节的广度和深度将进一步加大,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将更加紧密。

落实好税收政策、履行好纳税义务,必须学法、知法、懂法。然而,个人所得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浩如烟海,全面准确把握个人所得税各项政策规定,对广大税务干部和纳税人而言,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有鉴于此,江苏地税系统几位长期从事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有着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合作编写了《个人所得税操作指南》,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个人所得税政策提供了一本优秀的工具书。

该书对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全面透彻、务实具体,较好地体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特色:

一是囊括的政策系统、全面。本书详细介绍了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涵盖了迄今执行的主要个人所得税政策,尤其突出2011年个人所得税法改革内容。通过分门别类的梳理,使读者可以对政策有较为全面的把握。

二是列举的案例翔实、新颖。本书对个人所得税政策学习中常见的难点和重点问题配以丰富的案例,贴近实际,操作性强,有助于对所学知识加以理解把握、巩固和提高,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是拓展的内容具体、实用。本书融政策、案例及会计处理于一体,在政策

解读的同时,拓展了相关知识,包括个人所得税制发展沿革、改革的背景和具体条款、相对应的案例解析以及征缴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相信阅读本书,对掌握和运用政策,做好个人所得税征纳工作,一定会有所帮助和启发。

以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 (Li) and '平' (Ping)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12年2月28日于南京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与现行税制	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要素	10
第三节 居民身份与纳税义务	33
第二章 工资、薪金所得	48
第一节 征税范围	48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确定	53
第三节 特殊项目应纳税额的计算	63
第四节 无住所个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00
第三章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10
第一节 劳务报酬所得	110
第二节 稿酬所得	118
第三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23
第四章 生产经营所得	126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12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	164
第三节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188
第五章 资本与财产性所得	201
第一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
第二节 财产租赁所得	206
第三节 财产转让所得	212

第六章 偶然所得与其他所得	239
第一节 偶然所得	239
第二节 其他所得	241
第七章 减、免税优惠	245
第一节 法定免税	245
第二节 减税	255
第三节 暂免征税	257
第八章 境外已纳税额抵免与应纳税额计算	265
第一节 缓解和消除国际间重复征税的方法	265
第二节 境外已纳税额的抵免	267
第三节 应纳税额计算	272
第九章 代扣代缴与自行申报	284
第一节 代扣代缴	284
第二节 自行申报纳税	298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31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管理制度	313
第二节 加强高收入者的重点管理	317
第三节 税源与全员全额管理	324
附录	32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2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36
参考文献	344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与现行税制

一、现行税制

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被称为税法体系。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税收制度,简称税制。它反映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财政制度的主要内容。一个国家制定什么样的税收制度,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性质、经济管理体制以及税收应发挥的作用决定的。

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有三个层次:一是不同的要素构成税种。构成税种的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等。二是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构成税收制度的具体税种,国与国之间差异较大,但一般都包括所得税(直接税)、流转税(间接税)及其他一些税种,如财产税、行为税等。三是规范税款征收程序的法律、法规,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我国现行税制就其实体法而言,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几次较大的改革逐步演变而来,后经过1994年工商税制改革逐渐完善形成的,以货物劳务税和所得税为双主体的税制结构,现有税种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如下几类。

(一) 货物与劳务税

货物和劳务税,一般是以商品和劳务服务为征税对象,就其销售额或营业额征税的一个税类。现行税制体系中,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车辆购置税和关税都属于货物和劳务税。

1. 增值税

增值税于20世纪50年代在法国首先初步实践成功,我国于1979年试点、1994年全面推行,它是一种对商品或应税劳务流转各个环节上的增值额课征的税。

2. 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税。我国现行消费税作为一种选择型消费税,主要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列举的产品销售征税。

3.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

4. 关税

关税是对进出口的货物或物品征收的一种税。通常可以分为进口和出口关税,凡从事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不论其国籍,都是关税的纳税人。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

(二) 所得税

所得税是国家对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定所得(纯所得)课征的一类税收。

根据纳税人的属性不同,所得税大致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为个人所得税,包括对自然人的综合收入、专业收入、权利金收入,以及非居民取得的上述收入所课征的税;另一类是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一般又称之为“公司税”或“法人所得税”,包括对企业的经营利润、资本利得以及非居民公司的上述收入所课征的税。绝大多数国家同时开征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是对所得的征税。它随着资本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借助于战争催生剂而首先产生于英国。1798年英国积极组织反法联盟,进行对拿破仑一世的战争,财政大臣 W. 皮特为筹措战争军费,进行一系列财政、税制改革,创设“三级税”,实为所得税的雏形。但因税法不健全,漏税甚多,“三级税”于1799年被废除,采用新的所得税法,从而奠定了英国所得税制度和现代所得税制度的基础。由于所得税是以所得为负税能力标准,比较符合“公平”、“普遍”的原则,也有利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所以大多数西方国家相继开征所得税。所得税由临时税种发展成为经常税种、由次要税种发展为主要税种。

近代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缓慢,缺乏实行所得税制度的社会经济条件,直到民国时期,北洋政府于1914年1月颁布《所得税条例》,这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所得税法。

与货物和劳务税相比,所得税的特征为:① 所得税是对人税,而非对物税。

所得税的出发点是先将人列入征税范围,然后才对他们的所得征税,这与货物与劳务税系由物及人不同。② 所得税为直接税。所得税类税种的纳税人本身就是负税人,一般不存在税负转移或转嫁问题,所以也称为直接税。③ 所得税是公平税。和其他税类相比,所得税负担最为公平。所得税以纯所得为标准,劳动所得和非劳动所得实行区别对待,可采用累进征收,可规定生计扣除,可给予特定减免等,从而使得税负更加公平合理。④ 一般采用累进税率和综合税制。所得税可以采用累进税率,一般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如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采用 3%~45% 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应税所得额高者,税率高;应税所得额少者,税率低,体现了“多取富者,少取贫者”的基本原则。

我国现行的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由原内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修改合并而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和个人所得税两个税种,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三) 财产行为税

财产行为税其实是两类税:财产税和行为税。财产税是对纳税人所有的动产或不动产所征收的税,行为税是国家为了对某些特定行为进行限制或开辟某些财源而课征的一类税收。

财产行为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① 筹集地方财政资金,提供地方政府行使其职能所需的部分财力。大部分实行分税制的国家,财产行为税多划归为地方税。② 调节经济,有利于促进社会发展和节制社会财富分配不均。由于开征财产税,使财产税税额与拥有或支配的财产成正比,有利于减轻无产者的税收负担,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社会财富分配不均的现象,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

在我国税收制度体系中,属于财产行为税的税种主要有: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筵席税等。

此外,根据国务院规定屠宰税由地方政府决定是否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为保留税种,暂缓征收。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16 号)规定《筵席税暂行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5 日失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二、个人所得税法

(一) 个人所得税的产生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与其他税种相比,个人所得税是一个较年轻的税种。英国可以认为是开征现代意义上的个人所得税最早的国家。1799年,英国将所得进行了划分,并规定:总收入在60英镑以下者免税;总收入在60~200英镑者,实行差别税率;总收入超过200英镑的,则统一按10%的比例税率征收。到1874年,个人所得税才成为英国一个稳定的税种。美国于1860年南北战争期间开征了个人所得税。日本于1887年设置了个人所得税,1899年对所得税制度进行全面改革,一方面实行分类所得税,扩大了征税面;另一方面开始对法人也征收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产生的初期,一般是作为临时性的筹措经费措施。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个人所得税才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发展成为一个固定的税种。个人所得税的功能也从筹措战时经费转变为调节经济与收入分配。个人所得税开征初期,多数国家采用的是比例税率,并且实行按项分别计税的分类所得税制。随着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完善,逐步发展为按累进税率课征及实行综合所得税制或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所得税制。个人所得税制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人所得税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明显,并且已成为很多国家的主体税种。目前世界上已有140多个国家开征了这一税种。

我国于1936年按《所得税暂行条例》开征了个人所得税。1943年颁发的《所得税法》中包含了个人所得税的内容。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我国就设立税种对个人所得征税,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经历了多次变革。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会上制定和通过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决定除农业税外,建立包括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在内的14个税种,计划对个人开征相应的税种。政务院于1950年1月和12月先后公布了《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分别对个体工商业户、临时商业及摊贩业户的所得征收工商税,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利息征收利息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设想是对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但由于当时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实行的是低工资、广就业的政策,所以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都没有开征。

1958 年国家对税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将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其他税种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独立为一个税种,形成工商所得税,继续对个体工商业户和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税,直到 80 年代中期。

(二)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与功能

个人所得税具有课税公平、量能负担、不易形成重复征税等特点。课税公平,是指个人所得税以纯收入为计税依据,实行收入多的多缴税、收入少的少缴税的办法,同时规定基本生计扣除、成本费用扣除以及专项扣除,可以较好地照顾低收入者,符合量能负担的原则。个人所得税还具有不易形成重复征税的特点。与流转税可能存在的重复征税相比,个人所得税是对纳税人的最终收入课税,流离在商品流通之外,因而一般不存在重复征税问题。

个人所得税主要具有以下四个功能:① 组织财政收入。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较高的国家,个人所得税不仅是重要税源之一,而且税源广泛,征收个人所得税能够保证稳定的财政收入。② 调节收入分配,有助于实现社会公平。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贫富差距加大等问题将会逐步显现,有可能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负面因素。对个人所得征收累进税,可减少社会分配不公的程度,缓和社会矛盾。③ 具有自动稳定器的功能。由于个人所得税一般采用累进税率,在经济繁荣时期,税收增加的速度超过个人所得增加的速度,可以自动遏制通货膨胀趋势;反之,在经济萧条时期,税收减少的速度比个人收入降低的速度还要快,可阻止通货紧缩的趋势。④ 个人所得税作为直接税,有助于培养和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

(三) 我国个人所得税立法进程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诞生于 1980 年,采用分类(项)的征收制度。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并同时公布实施。同年 12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公布了《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6 年,国务院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分别发布了《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从而形成了对个人所得课税三个税收法律、法规并存的状况。

为了规范和完善个人所得课税制度,有必要对三个个人所得课税的税收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合并,建立一部统一的既适用于中、外籍纳税人,也适用于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人员的新的个人所得税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同时公布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第142号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初步建立起内外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其后,随着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国家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几次重大调整。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恢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并规定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000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有关“国务院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税收政策和征税办法由国家财税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制定了《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具体修改为:一是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每月800元提高到每月1600元。二是扩大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范围和增加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规定。即对存在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第四次修正。该次修正规定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授权由国务院规定。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对个人所得税法进

行第五次修正。该次修正规定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减除费用标准,由每月 1 600 元提高到每月 2 000 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对个人所得税法作出如下四个方面的修改,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① 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每月 3500 元;② 调整了适用于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结构,由 9 级调整为 7 级,将最低档税率由 5%降为 3%,同时适当扩大 3%和 10%两档低税率和最高档税率的适用范围;③ 调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④ 适当延长个人所得税申报纳税时间,由 7 天改为 15 天。这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自 1980 年实施以来的第六次修改。

2011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00 号),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作如下修改:①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减除费用标准,由按月减除 2 000 元提高到 3 500 元;② 附加减除费用标准由 2 800 元改为 1 300 元。上述修改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与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同时施行。

个人所得税是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的重要税种之一。1994 年我国新的个人所得税制开始施行,当年全国个人所得税收入为 72.67 亿元,占当年税收总收入的 1.52%。到 2010 年,全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已达 4 837.27 亿元,占当年税收总收入 73 210.79 亿元的 6.61%。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个人所得税税源将不断扩大,个人所得税税收占国家税收总收入的比重将会增加,最终将会发展成为更具有活力的一个主体税种。

三、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特点与问题

(一)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个人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个税种,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个人所得税主要有如下特点。

1. 实行分类征收

个人所得税制度按照课征方法的不同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分类所得税制,即对各类所得分别规定不同的费用扣除方法和税率,分别计税,从而形成工

薪所得、财产收入所得、利息所得等个人所得税征收项目；二是综合所得税制，即对纳税人的所得不加区分，将其全部汇总以后按统一的免征额、费用扣除标准以及税率表进行计税；三是混合所得税制，即将纳税人的全部应税所得分成若干部分，每一部分可以包括一类或几类所得，各部分分别按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和税率进行计税。

分类所得税制度的优点是管理简便，适合于源泉扣缴，不需要纳税人普遍采用申报的方式纳税，但它的缺点是不够公平。综合所得税制度比较公平，但管理起来比较复杂，需要比较完善的法律环境，并要求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纳税意识和纳税遵从习惯，同时也要求税务机关、税务人员拥有很高的管理素质和管理能力。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即将个人取得的各种所得划分为 11 类，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用减除规定、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计税方法。

2. 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并用

比例税率计算简便，便于实行源泉扣缴；累进税率可以合理调节收入分配，体现公平。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根据各类个人所得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将这两种形式的税率综合运用于个人所得税制。其中，对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采用累进税率，实行量能负担。对稿酬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采用比例税率，实行等比负担。

3. 费用扣除额较宽

各国个人所得税均有费用扣除的规定，只是扣除的方法及额度不尽相同。我国本着费用扣除从宽、从简的原则，采用费用定额扣除和定率扣除两种方法。对工资、薪金所得，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每月减除费用 3500 元（2008 年 3 月 1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每月减除 2000 元；2006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2 月 28 日，每月减除 1 600 元；2006 年以前，每月减除费用 800 元）；对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 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 20%。

4. 采用课源制与申报制两种征纳方法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分别采取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两种方法。对凡是可以在应税所得的支付环节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均由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于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个人在两处

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以及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即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此外,对其他不便于扣缴税款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

【例 1-1 · 单选】 (CTA · 2010^①) 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税制类型为()。

A. 综合所得税制 B. 分类所得税制 C. 混合所得税制 D. 项目所得税制

【答案】 B。

【解析】 目前世界各国个人所得税的税制分类包括:综合所得税制、分类所得税制和混合所得税制。分类所得税制的特点是对不同来源、不同性质的个人所得项目,规定不同的税率和费用扣除标准,一般采用源泉扣缴征收方式。我国目前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是分类所得税制。

(二) 现行个人所得税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施行以来,在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个人所得税制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

1. 分类税制模式难以充分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

根据纳税人的所得项目分类,按月、按次征收个人所得税,没有就纳税人全年的主要所得项目综合征税,难以充分体现公平税负、合理负担的原则。

2. 税率结构较为复杂,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级距过多

现行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包括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又有不同形式;原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存在税率级次过多、低档税率级距过短,致使中低收入者税负上升较快等问题。

2011年6月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虽然改为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级次仍然显得过多。

3. 减免税优惠内、外籍个人之间存在差异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减免税优惠存在内、外籍个人减免税项目范围及标准不统一问题。主要表现在:① 内外籍个人扣除及减免税项目不统一,有悖税收公平原则。如在外资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在扣除费用每月3500元后,还可以适用附加扣除费用每月1300元。② 在外籍人员减免税项目及具体扣除口径方面,缺乏可操作的细则,给外籍人员避税提供了空间。

^① CTA: Certified Tax Agents 的简称,即注册税务师;2010:指2010年考题。